

#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审改办〔2022〕14号

##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准确度、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印发的《2021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整体提升工作方案》要求，为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准确度、标准化、规范化，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工作安排

（一）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模板引用自查。逐项检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已发布的业务办理项是否引用最新版本的事项要素模板，对未正确引用模板的业务办理项及时进行模板绑定并重新发布，对模版更新版本后未同步的及时进行同步。

(二)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自查。逐项检查办事指南中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表格及样表下载等内容，对不准确信息及时进行纠正，对缺失信息及时完善补充，提高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易用性。

(三)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同源自查。逐项检查办事指南要素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网站、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的展示内容是否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已发布事项要素一致，对不一致事项及时进行数据同步。

## 二、工作要求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按照工作安排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修改更新，于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以上工作，同时报送工作总结至电子邮箱（kfxzzxywk@163.com）。

（联系人：宋涛 李想 联系电话：0371-23859638）

附件：涉及单位清单



附件：

## 涉及单位清单

### 一、市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档案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烟草专卖局、中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封无线电管理局、市城市水务公司、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市地方史志研究室、市新闻出版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二、县区：

尉氏县、杞县、通许县、祥符区、龙亭区、顺河区、禹王台区、鼓楼区、示范区

